湛江市2015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开展好湛江市2015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15〕1029号）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湛江市201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安〔2015〕20号）的工作部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湛江市2015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以落实安全责任、传播法治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曝光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为重点，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特点，强化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强化舆论引导，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活动主题**

 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四、活动安排**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积极开展以“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工作，以专题讲座、宣传专栏、内部刊物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安全生产知识，要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关注安全、珍惜生命的社会氛围，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人心。

  **（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服务咨询日”活动。**根据市安委会的工作部署，6月16日（星期二）在赤坎区（具体地点待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服务咨询，向社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问题。

  **（三）积极参加新《安生产法》宣贯培训。**为增强安全生产法律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安全生月活动”期间将组织3期新《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专题宣贯班，我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

  **（四）组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为推进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工作上台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开展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选定1至2个在建工程作为辖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组织施工、监理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参观学习，推广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先进经验。

**（五）组织相关企业进行建筑施工安全应急演练。**

**（六）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大检查。**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全市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本辖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和指导辖区“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开展。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辖区“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认真总结通报。**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认真进行总结，于6月29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张团结、杨程越，联系电话：3588040。